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 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溢博資本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召開期間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另外，股東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浚博資本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相互買賣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cel Bond」	指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一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山產品」	指	焦煤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3.09%權益)以及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就買賣事項將訂立之獨立個別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原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總買賣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事項」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相互買賣事項，包括(i)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由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
「首程建議重組事項」	指	首程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程售股協議」	指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與King Rich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就建議重組事項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訂；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產品」	指	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及機器)和服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買賣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年度上限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主席)

范文利(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

時玉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羅文鈺

陳建雄

沈宗斌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
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買賣事項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本通函日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總買賣補充協議

總買賣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首鋼集團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 (i)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先決條件

總買賣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條款

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www.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例如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期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條款)保持不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過往總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以下各年度／期間有關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440,671	2,096,633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6,736	9,836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本公司向首鋼集團供應福山產品及本公司向首鋼集團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570,000	2,840,000	4,200,000	5,000,000	5,40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00,000	11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精焦煤產品的平均標杆市場售價較上年同期大幅飆升約58%；

董事會函件

- (iii) 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銷量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估計總銷量的55%；
- (iv) 將來自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購買金額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總購買金額的20%；及
- (v) 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福山產品之增長

於釐定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焦煤產量，包括(i)本集團之產能；(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之過往銷量佔本集團同期精焦煤總銷量之比例，分別為42%及41%；(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增長及銷量；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山產品之估計售價(基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精焦煤產品之近期平均市場售價)。

兩種精焦煤之近期平均標杆市場售價(含增值稅)，即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福山產品主要包含之煤炭)分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平均標杆市場售價每噸人民幣1,919元及每噸人民幣1,546元(分別增加48%及68%)及於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每噸人民幣1,780元及每噸人民幣1,388元(分別大幅增加59%及8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噸人民幣2,839元及每噸人民幣2,592元。本公司已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近期平均市場售價之合理年增長率為5%。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根據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現時之物流安排，就產生額外鐵路運輸成本及海運成本，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收取估計額外售價每噸人民幣38元(就高硫銷量之38%而言)及每噸人民幣210元(就高硫銷量之25%而言)。

本集團預期其於未來年度原煤總產量將達到每年5,250,000噸，與本集團三個營運中之焦煤礦之總核准產能一致，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70,000噸。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0,000噸精焦煤銷售，加上向第三方採購用於配裝及銷售之精煤增加，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精焦煤產品(包括福山產品)之整體銷量將穩步增長。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合規而言及為避免過度依賴首鋼集團，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以限制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之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估計總銷量之55% (按年度基準計算)，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就供應福山產品而言) 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精焦煤估計總銷量之約50%、50%及50% (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然而，由於特殊情況可能需要對本集團之銷售及需求以及整體營運策略作出調整，故將視乎當前市況及全球經濟而定。該等特殊情況包括 (例如) 當其他客戶因環境問題、政府政策、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停止營運而不履行其福山產品訂單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接觸其現有客戶 (包括但不限於首鋼集團) 以承接違約訂單。然而，該等情況僅為個別事件。本公司認為，實施該等應急措施對確保本公司在無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至關重要，因為庫存能力是有限的，而產品必須持續推出以滿足煤礦無間斷生產，因此屬公平合理。

首鋼集團產品之增長

於釐定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需用於煤礦持續營運及基建之採購需求，包括材料、機器、工程及服務等。估計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對開採及生產精焦煤所需之鋼鐵及機器之需求增加，而如上文所述，預期未來數年有關需求將穩步增長。本集團煤礦及洗煤廠即將進行之基建及自動化項目亦需要機器及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通常將透過招標購買一定數量產品，並僅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方會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本公司預期，鑒於首鋼集團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持續合作，首鋼集團產品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總額 (就本集團煤礦之營運及基建而言) 之比例將會增加，而首鋼集團產品之購買金額亦將受到上文假設的5%合理年增長率所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首鋼集團購買不超過20%之鋼鐵、機器及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該比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亦不應依賴本通函內用於計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任何估計或預測。

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目前，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31%、36%及40%。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董事認為，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所供應福山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時可繼續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為符合規則及行政方便，與相關合約訂約方訂立總協議以更好地記錄及管理其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旨在提供單一基準，藉此精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買賣事項，據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及成本。同時，本公司繼續與客戶進行正常業務，並無中斷。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彼等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帶來持續性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並無重大不利之處。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事項屬常規性質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及持續地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及丁汝才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總買賣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倘本集團遇到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同等資歷之獨立第三方均向本集團訂立類似條款之合約，考慮到(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關係；(ii)首鋼集團之聲譽、經驗及財政實力；及(iii)首鋼集團之往績記錄證明其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之可靠程度及質量均不遜於本集團曾與之進行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具商業意義。然而，此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上述總銷量的55%上限。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合規。
- (b)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ii) 本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
 - (i) 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
 - (ii) 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總買賣補充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為確保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總銷量之55%，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本集團生產部門須向本集團銷售部門報告焦煤產品之每日產量；及
- (b) 基於該等每日產量數據以及其訂單及銷售賬目中記錄之所有客戶之銷量數據，銷售部門將監控及控制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管理買賣事項，以便於總交易金額接近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福山產品銷量接近55%上限時，本公司將特別注意確保其不會接受、下達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進一步訂單或與其訂立進一步相關合約，從而導致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或55%上限，除非屬上文所披露之特殊情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煤產品，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

董事會將確保首鋼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以不會有過度依賴之問題。此外，為確保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確認各銷售訂單前採取適當措施以考慮(其中包括)首鋼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除首鋼集團外，本集團現時亦擁有若干其他知名大型客戶，倘基於任何原因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將能夠向該等其他現有客戶銷售福山產品或招攬新客戶以有效降低其風險。無論如何，鑒於首鋼集團之國有地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股權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相互性質和長時間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相對不大可能發生。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首鋼集團是本集團目前的最大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參考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間接持有1,671,726,49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3.09%權益)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被視為於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買賣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記錄日期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宏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宏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丁汝才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總買賣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 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獲委任以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頁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宏博資本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宗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浚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浚博資本就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總買賣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買賣事項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宏博資本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貴集團或首鋼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貴集團或首鋼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宏博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首鋼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貴集團擁有三座在產的焦煤礦及三座洗煤廠。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總收益	4,662,983	2,444,193	7,075,818	3,996,951
原焦煤銷售	-	-	-	48,663
精焦煤銷售	4,662,983	2,444,193	7,075,818	3,948,288
期間/年度溢利	1,936,269	773,609	3,060,831	1,187,283
股東應佔溢利	1,606,697	673,389	2,538,495	1,080,041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精焦煤。於二零二一財年，精焦煤銷售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0.0億港元增加約79.21%至約71.0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精焦煤銷售額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約24.0億港元增加約90.78%至約47.0億港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精焦煤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國內外供應緊張導致精焦煤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致。董事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將企穩回升，基建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仍將為穩增長的主要抓手，其將推動鋼鐵需求增加。鑒於焦煤供應增長有限，預期焦煤價格將保持在高位。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1.0億港元及25.0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734億港元及16.0億港元。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焦煤價格高企帶動收益增加所致。

(ii)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目前，首鋼集團是 貴公司的最大客戶，其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總收入約36%、40%及43%。

2. 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此外，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 貴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吾等認為，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可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可為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產能使用率水平提供穩固基礎，從而促進 貴集團之持續穩定營運。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精焦煤，而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總收益約36%、40%及43%。

宏博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一直密切監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而 貴公司預期，截至股東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鑒於 貴集團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買賣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總買賣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年期**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交易性質** : (i)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包括焦煤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包括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將提供之材料(包括鋼鐵及機器)及服務。
- 先決條件** : 總買賣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宏博資本函件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期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平均水平，貴集團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知悉(i)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及(ii)貴集團通常將透過招標購買一定數量之材料及服務，並僅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貴集團方會向首鋼集團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原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570,000	2,840,000	4,200,000	5,000,000	5,400,000
購買首鋼集團 產品	100,000	11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宏博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 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精焦煤產品的平均標杆市場售價較上年同期大幅飆升約58%；(iii) 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銷量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貴集團精焦煤產品估計總銷量的55%；(iv) 將來自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購買金額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貴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總購買金額的20%；及(v) 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i) 供應福山產品

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供應上限」)指精焦煤之估計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較原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百萬元。有關增幅63%及76%乃主要由於福山產品之市價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上限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

於評估供應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供應上限之計算，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a) 估計銷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產量及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之估計百分比釐定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三座營運中的焦煤礦，總核准原焦煤年產能為5,250,000噸。該等煤礦亦經營洗煤廠，總設計年入洗量為6,300,000噸。所開採的原焦煤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精焦煤。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最近期過往年度銷量3,300,000噸，連同預期將向第三方採購用於配裝及銷售的精焦煤(估計將於該等年度增加)，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焦煤產品的整體銷量；及

- (2) 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銷量預期不超過精焦煤產品整體銷量之55%（「55%上限」）。貴集團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設定55%上限：(i)首鋼集團為貴公司之最大客戶，其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總收益約36%、40%及43%；(ii)鑒於首鋼集團作為國有企業之穩健財務狀況及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向首鋼集團作出之更大銷售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固之收入來源及提高貴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從而促進貴集團之可持續營運，並使貴集團可尋求進一步業務發展；(iii)用於設定供應上限之估計銷量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精焦煤估計總銷量約50%；及(iv)預留估計總銷量5%之緩衝額，以應對價格波動及對福山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日後任何意料之外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b) 估計售價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售價乃參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精焦煤產品之近期平均市場售價釐定。於審閱有關計算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產品（即低硫及高硫精焦煤）之估計售價分別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場售價（含增值稅）每噸人民幣2,962元及人民幣2,754元計算，為每噸人民幣2,621元及人民幣2,437元（扣除增值稅）（摘錄自提供煤炭市場資料之行業網站www.sxcoal.com（「行業網站」））；及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精焦煤產品之估計售價乃按去年增長率5%估計。

行業網站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中國最知名之煤炭行業網站之一。根據行業網站介紹，其提供一手價格變動、行業新聞以及所編製之深入分析。其亦擁有最全面、準確及獨家之中國煤炭數據庫之一。

鑒於(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的估計售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62元及人民幣2,754元，乃參考摘錄自行業網站(中國最知名的煤炭行業網站之一)的平均市場售價估計得出；及(2)基於根據摘錄自行業網站的數據，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的平均市場售價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即五年回顧期間)分別按約13.7%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的平均市場售價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約47.9%及67.7%，故5%的年增長率屬審慎，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山產品售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c) 估計額外貨運成本

於估計銷售精焦煤之交易金額時，貴公司亦已考慮估計額外貨運成本，即額外鐵路運輸成本及海運成本，並參考精焦煤的過往貨運成本及估計銷量。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額外運費成本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有關成本乃根據現有物流安排進行估計。

經計及(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產量及向首鋼集團銷售之估計百分比不超過55%而釐定；(b)精焦煤產品的估計售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場售價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慎升幅釐定；及(c)估計額外貨運成本乃基於現有物流安排及成本，吾等認為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購買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且不予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購買金額；及(b)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之購買總額之估計百分比而釐定。

宏博資本函件

於評估購買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購買上限之計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首鋼集團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因此，吾等認為首鋼集團乃專門提供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首鋼集團產品；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鐵、機器及服務之估計購買總額乃參考基於上一年度上限的平緩年增長率約5%釐定。該增長率與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焦煤產品之估計售價一致；及
- (c) 經考慮(1)首鋼集團乃專門提供首鋼集團產品；及(2)作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可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首鋼集團產品，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採購不超過20%之鋼鐵、機器及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該比例，惟首鋼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計及採購首鋼集團產品之購買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購買金額及平緩的年增長率5%；及(b)向首鋼集團採購之估計比例不超過20%釐定，惟首鋼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吾等認為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總體評價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盡可能切合 貴集團的需要是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在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載於下節)的前提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可靈活地進行及擴展其業務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尤其鑒於精焦煤平均售價上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

宏博資本函件

於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因素。鑒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量、參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最新平均市場售價釐定的估計售價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慎增長、參考上一年度的購買上限及合理增長而釐定的材料及服務，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第(ii)段所載之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泓博資本函件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1,110,000	0.022%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設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1,726,490	33.09%	I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590,100,000	31.47%	II

附註：

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首鋼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首鋼控股(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ii) 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71,862,000股股份)；(iii)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410,000股股份)；(iv)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v)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首程由首鋼集團間接持有34.91%權益)，持有200,043,993股股份)；及(v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程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63,918,497股股份)。

I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汝才先生為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首鋼控股)之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據董事所知，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汝才先生於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滋博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以下專家之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通函中載入或參照(視乎情況而定)而編製。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承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不少於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刊登：

- (a) 總買賣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c) 「滋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滋博資本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總買賣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實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召開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另外，會議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股東大會通告

- (8)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此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本公司股東如對此次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